



411069S-2018



河南和善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2S-2018

液体复合调味料

2018-04-24 发布

2018-04-24 实施

河南和善港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和善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爱芝。

H N

Q B

液体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生产用水、黄豆酱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黄原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麦芽糊精、焦糖色、日落黄、红曲红、谷氨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苯甲酸钠、酱香味香精为原料，经混合搅拌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4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7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8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9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1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1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13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14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16 酱香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					检 验 方 法
	调味 酱油	白酱油 调味料	老抽王 酱汁	黄豆酱 汁	红烧酱 汁	草菇老 抽酱汁	鲜味 酱油	调味 醋	
色泽	褐色	乳白色	棕褐色	浅褐色	红褐色	褐色	褐色	褐色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性状	液 体							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				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			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测 方 法	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100mL	≤	5.0	GB/T 12456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mL	≤	15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	1.0	GB 5009.28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 g/L	≥	0.1	GB 5009.235
日落黄(以日落黄计), g/kg	≤	0.2	GB 5009.35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	0.65	GB 5009.97

注：*严于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GB 2762 的规定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mL	5	2	0.3	1.5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, CFU/mL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5	2	10 ²	10 ³	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2	100	10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食用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生产用水、黄豆酱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黄原胶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麦芽糊精、焦糖色、日落黄、红曲红、谷氨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苯甲酸钠、酱香味香精为原料，经混合搅拌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和善港食品有限公司

Q B